

淄博侨森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国内知名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具有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及丰富的审计经验，是符合监管要求的合格审机构。自担任公司的挂牌审计机构至今，持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能够保证较高的工作质量和效率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。

二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2020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即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此议案还须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名称：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20855463270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张恩军
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）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淄博侨森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淄博侨森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4 日